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87號

原告 郭宗明
被告 政興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彥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然被告積欠原告110年9月工資24,000元及代班費1,300元，合計25,300元，原告於110年10月13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仍未到場致無法進行調解，從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局勞資
02 爭議調解紀錄、LINE信息及存摺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、
03 第37頁、第3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4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05 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原告工資24,000元及代班費1,300元，合計25,300元
07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300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4日（本院卷第27
1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
12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3 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14 。

15 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16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7 0元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-24條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29 書 記 官 劉 政 君